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醫政業務經衛生福利部考評為第 1 名，惟部分醫療院所管理相關作業及成效仍未臻理想，亟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完善醫療服務環境。	
(二)積極預防女性罹患子宮頸癌，自 103 年起領先全國辦理 HPV 疫苗接種計畫，提供設籍臺中市國一女生免費接種疫苗，惟仍有衛教資訊不足，或疫苗接種流程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三)配合中央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辦理各項藥癮者處遇計畫，經法務部考評為特優，惟醫起護少陪伴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青少年戒癮服務執行效益。	
(四)傳染病防治工作不遺餘力，惟防治業務執行情形間有病例通報作業未盡落實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環境管理、空氣及噪音管制、水質及土壤保護、環境檢驗、環境衛生及清潔、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及辦理污染源之稽查處理事務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執行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環境影響評估；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管制；事業廢水查驗及取締河川污染；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環境衛生管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及營運管理；推動環保設施興建及綠美化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一般廢棄物分選打包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6,304 萬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004 萬餘元，合計 21 億 3,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5,9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58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3,50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2 萬餘元（0.09%），主要係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92 萬餘元（43.25%）；減免數 869 萬餘元（4.37%），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404 萬餘元（52.37%），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 億 8,2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9,213 萬餘元，並因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修法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辦理大肚掩埋場活化合法興辦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5,360 萬餘元，暨配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億 2,080 萬餘元，合計 61 億 4,9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億 7,623 萬餘元（89.05%），應付保留數 2 億 1,781 萬餘元（3.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9,4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5,523 萬餘元（7.40%），主要係焚化廠操作委辦計畫經費，依實際需求支出之結餘及資源回收物及廚餘變賣所得較預計減少，致獎勵金發放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562 萬餘元（91.20%）；減免數 604 萬餘元（2.00%），主要係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租賃流動廁所經費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056 萬元（6.80%），主要係辦公廳舍搬遷、拆卸及裝修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保護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等 3 項，因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計畫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文山焚化廠整體歲修工程，因政策變更重新檢討工程項目及內容，尚在辦理中，及文山環保教育園區場域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計畫暫緩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51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4,656 萬餘元，相距 4 億 5,167 萬餘元，主要係增收中央撥交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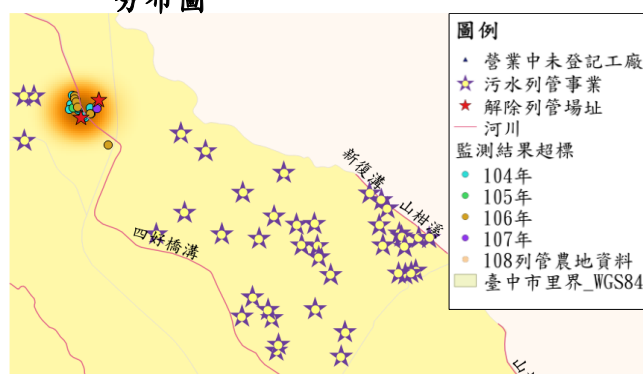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面積已大幅減少，維護環境品質及民眾食安，惟部分高污染潛勢區監測及污染源稽查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之污染場址解除列管目標及監測重金屬污染農地土壤政策，積極辦理農地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農地污染控制場址，由104年129筆，面積12萬餘平方公尺，逐年下降至108年38筆，面積4萬餘平方公尺，減少約66.70%，104至108年度獲環保署補助辦理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暨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補助計畫，預算數1億5,766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億3,416萬餘元。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具體目標包含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且周邊存有工廠群聚情形，亟待優先辦理主動監測及加強污染源稽查作業；2. 大里區、大甲區、后里區農地污染解除場址，臨近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或監測標準之監測點(圖1、2)，有再被污染之虞，允宜分析污染潛勢區域及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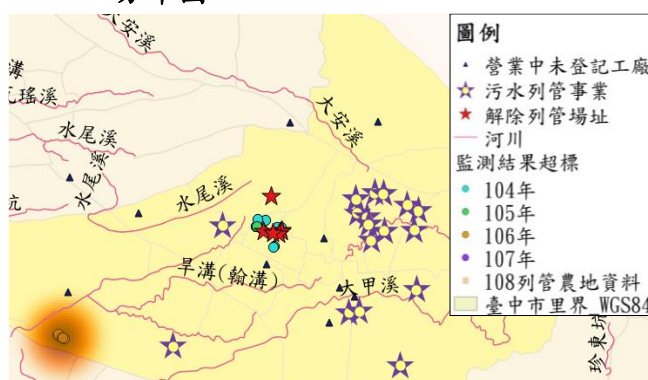
濃度趨勢，及早提出預防與因應對策；3. 部分場址監測結果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未即時公告為控制場址，延宕農地改善進度及對污染行為人求償權利；4. 逕依環保署所提名單及補助經費辦理農地污染監測作業，未審酌轄區內污染潛勢區風險變動情形篩選監測點及編列配合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高污染潛勢工廠執行調查作業及主動辦理監測，另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將配合經濟發展局強化臨時登記及未登記工廠管理，從源頭加強管制污染源；2. 將規劃於109年底執行監測作業，對於未登記工廠部分，將持續配合聯合

圖1 大甲區農地污染解除場址與周遭監測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圖2 后里區農地污染解除場址與周遭監測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稽查，進行未登記工廠查核及輔導；3. 將加快辦理公告控制場址並認定污染行為人之相關程序；4. 監測作業納入土壤及地下水相關緊急應變經費執行對象，規劃於 109 年底執行高污染潛勢農地監測作業。

**(二) 辦理垃圾資源回收率逐年遞增，以達成永續城市目標，惟稽查取締及資源回收作業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業務，委外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責任及販賣業者管理計畫暨稽查取締業務，108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277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1,144 萬餘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垃圾源頭減量方面：(1) 臺中市列管已登記應回收責任業者由 106 年 3,406 家，逐年遞增至 108 年 4,517 家，同期間委外廠商辦理主動稽查計 953 件，截至 109 年 3 月底仍有 167 件未辦理登記、申報、繳費及標示等情事(表 1)；(2) 106 至

108 年度委外廠商辦理環保署暨外縣市移入案件計 2,425 件，同期間需持續追蹤者計 617 件，截至 109 年 3 月底仍有 155 件未積極督促委外廠商清理結案，且未依法裁處；2. 資源回收方面：(1) 近 6 年臺中市資源回收率由 103 年度 46.48%，提升至 108 年度 55.73%，僅 107 年度低於全國平均值(圖 3)，108 年度部分區隊調低資源回收率目標值，未具激勵作用；(2) 部分區域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未盡落實，允宜加強宣導，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1) 對尚未辦理登記者，將發文業者限期辦理，否則依法裁罰；1. (2) 對未登記及未申報未繳費者，將發文業者限期辦理，否則依法裁罰；2. (1) 訂定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考核計畫，針對績優區隊頒發業務活動費及行政獎勵，使各區隊資源回收率可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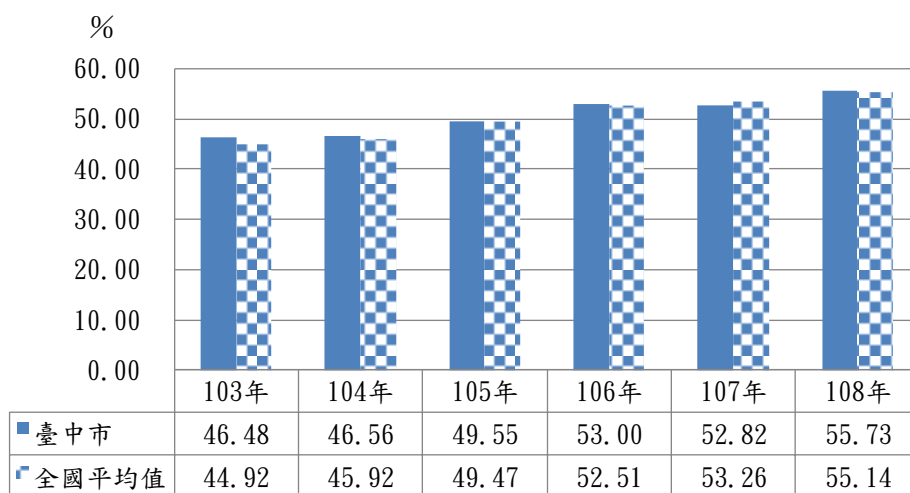
**表 1 主動稽查責任業者追蹤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尚待結案		
	尚無登記情形	無法查處(註 1)	尚未回覆(註 2)
合計	167	25	43
106	69	9	12
107	48	9	15
108	50	7	16

註：1. 無法查處係現場稽查時未營業、大門深鎖、停業及解散等。  
2. 尚未回覆係非轄區責任業者，移請所轄縣市尚未回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3 資源回收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管理宣導網。

成目標值；2. (2) 清潔隊執行垃圾分類稽查作業低於 90% 之區隊，將研擬強化方案，納入清潔隊評比計畫，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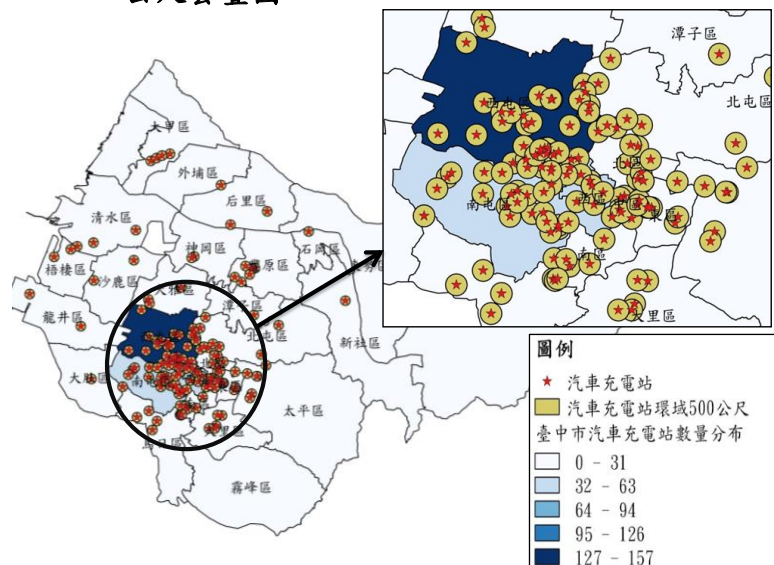
### (三) 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與稽查，維護河川水質，惟列管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等業務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確實掌握臺中市水污染源資料，委外辦理 108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108 年度編列預算 2,08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968 萬餘元。經查水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未登記工廠未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2. 部分事業未申報下半年度排水量等相關資訊，未能積極清查有無短漏報水污染防治費；3. 部分依水污染防治法應列管事業，未依規定取得排放許可證；4. 部分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未列管；5. 部分符合列管規模之畜牧業未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優先針對關鍵測站污染熱區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若經確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者，輔導其申請許可文件並列管；2. 將持續追蹤及掌握水污費申報情形，避免有短漏報水污費情事；3. 將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與列管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之製造程序為「皮革整製程序」者，進行名單比對並列冊管理，並至現場查核確認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且產生廢(污)水，針對需列管者輔導申請許可；4. 將比對資料查明是否已提出申請，對未提出申請者依規定處理；5. 將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畜牧場(飼養場)查詢系統建立飼養種類及飼養頭數資料，對達列管規模者，輔導申請許可。

### (四) 積極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業務，維護市民健康，惟部分機車未定期檢驗情形頻仍，有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防制移動污染源，維護生活環境及市民健康，108 年度委外辦理「臺中市機車污染源管制暨檢驗站品質管理計畫」及「臺中市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契約金額分別為 2,250 萬元及 760 萬元，以維護空氣品質。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車已逾期未實施排放空氣

圖 4 各行政區電動汽車充電站數量分布及環域 500 公尺套疊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仍有多次停車收費紀錄；2. 未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選擇機車攔檢地點並導入智慧型車牌辨識系統取締未檢驗機車；3. 機車定期檢驗通知郵件，歷年因查無地址而遭退件；4. 電動車輛充電站之設置區域分布不均或過於集中（圖 4），另部分行政區之公部門尚未設置充電設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以「車齡 25 年以上且近 3 年內有排氣定檢紀錄」之二行程機車為優先管制對象；2. 109 年度規劃於主要道路架設車牌影像辨識系統，擷取行駛中之未定檢機車，公文通知到檢；3. 針對同車號且連續 3 年皆被退件者，後續將另查詢其戶籍地址後寄發定檢公文通知，並函請公路監理單位協助轉知車主完成車籍地址之更新；4. 已函文市府各機關針對所轄之公共空間，設置至少 1 站二輪車充電站，並評估設置電池交換站之可行性，另於 109 年放寬電動汽車充電站補助標準。

**（五）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計畫，即時蒐集並發布空氣品質資訊，惟感測器布建位置及作業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應用物聯網進行大數據分析，落實智慧環境治理，有效掌握空氣污染熱區及執行 E 化稽查，同時提供市民空氣品質多元資訊，採與環保署合辦方式推動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計畫。依據空氣品質感測點布建原則（表 2），應優先設置於工業區、工業區周邊

**表 2 空氣品質感測點布建原則**

項目	布建密度
工業感測點	以高密度 200~300 公尺或更高密度 100 公尺設置。
社區感測點	距離工業區 2 公里範圍內之社區，以 200~500 公尺設置。其他一般社區，以 1~1.5 公里網格狀之密度設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社區及人口密集社區等，106 及 108 年度已分別布建 511 及 350 處空氣品質感測點。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空氣品質感測器未優先設置於人口密集區，亟待蒐集政府開放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之區域與數據分析，妥適擇選布建感測點位，以提升即時監測效益；2. 傳送環保署空氣網站空氣品質感測點位置標示有誤，致產生點位間距過近之異常情事；3. 委託廠商辦理感測器布建驗收作業未臻周延，致布建完成報告所列感測器座標資料有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再行布建類似感測點位將回歸以其他一般社區採用 1 至 1.5 公里網格狀之密度建置；2. 將行文環保署修正空氣網站座標，以避免誤判；3. 將加強驗收管理作業，尤其針對地點調整部分，將在現場以經緯儀確認後記錄。

**（六）首創辦理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移轉促參案，活化閒置資產並有效利用稻稈及廚餘發電，惟契約規定未周妥及未如期營運，亟待檢討改進。**

環境保護局為活化閒置之外埔堆肥廠，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整建營運移

轉(ROT)契約，規劃引進新的廚餘處理技術，並首創採用稻稈氣化發電，期成為全國最大綠能發電廠，契約規定民間機構投資金額 5 億 2,770 萬元，應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前營運，及每年繳交營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契約規定政府交付稻稈保證量及負責副產品（廚餘沼渣、沼液及稻稈底灰、飛灰）去化處理，事先未妥為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相關風險；2. 政府實際交付稻稈數量遠不及契約規定保證量，面臨違約風險；3. 契約未規定沼渣及沼液等副產品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之重量比率上限，實際產出超出廚餘進場重量，增加機關去化處理成本；4. 已逾契約規定營運期限，仍未發電營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本促參案為全國首創，為解決農民露天焚燒稻稈造成空氣污染問題及合理分攤投資廠商風險而訂定，惟未納入政府財務可行性評估，爾後推動重大政策，將一併納入財務評估考量整體效益；2. 稻稈收運數量係以稻田面積估算，過於樂觀，有違約風險，將依契約規定進行協商修正；3. 將持續追蹤民間機構所提技術改善方案，並檢討修正契約規定；4. 已限 ROT 廠商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正式商轉之期限，逾期將依契約規定罰款，並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七) 辦理文山焚化廠效能提升計畫，期提升焚化處理量能，惟汰舊換新期程及委託專案管理採購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解決文山焚化廠自 84 年 12 月 12 日運轉逾 20 餘年，實際垃圾焚化熱值已超過原設計熱值，影響焚化處理量能，規劃辦理效能提升計畫，由現行每日處理 600 公噸提升至 710 公噸，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及 106 年 8 月完成文山焚化廠後續營運評估及委託專案管理採購，契約金額分別為 440 萬元及 4,008 萬餘元，經規劃完成後辦理歲修工程招標（發包預算 9 億 9,690 萬餘元），嗣因政策方向調整，改採統包工程（發包預算 1 億 2,859 萬餘元）辦理必要設備更新及改善，以維持原焚化量能，並規劃以重建營運移轉（ROT）方式由民間機構辦理後續汰舊換新改善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山焚化廠後續汰舊換新改善工程之期程，將與后里焚化廠汰舊換新改善時程重疊，恐衍生 2 廠停爐期間無法互相支援調配焚化量能之虞；2. 歲修工程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結算，建造費用計算式未扣除設計費，核與契約規定未合；3. 統包工程專

案管理費用部分項目與歲修工程重複，核有重複計算技術服務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調整文山及后里焚化廠預定整改期程，並滾動式檢討，避免發生焚化廠同時整改，致垃圾無法去化之疑慮；2. 經檢討扣減專案管理結算費用 99 萬餘元；3 經檢討扣減專案管理服務費用 11 萬餘元。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焚化廠持續落實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獲環保署考核績優，惟 107 年度起存有廢棄物焚化處理量不足之危機，實際焚化熱值超過最大設計標準，亟待研謀改善。	
(二)空氣污染管制業務獲環保署考核為優等，惟部分公私場所空污費申報資料異常，或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未臻完整，允宜研謀改善。	
(三)已積極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工作，惟部分未申報流向事業，未依規定告發處分，部分金屬製品事業申報量與實際應有庫存量不符，有待檢討改善。	
(四)配合環保署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政策，落實車輛保養責任及定期主動接受排煙檢測，惟清潔車輛老舊情形持續增加，部分已安裝濾煙器之清潔車輛排煙檢驗不合格，允宜檢討改善。	
(五)焚化再生粒料優先使用於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單位公共工程，落實在地化，惟尚欠缺多元去化管道，暫存堆置量偏高，未能妥善管理，亟待研謀改善。	
(六)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推動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惟部分掩埋場地下水之污染監測及後續改善措施未臻周妥，或經興闢為休閒公園，因通行道路受阻，致未能提供民眾活動空間及休憩場所，允宜研謀改善。	

####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及臺中市立圖書館共 3 個機關，掌理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推動各項藝文展演活動、維護地方史蹟、保存文化資產、輔導區圖書館營運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辦理各項藝文、視覺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輔導區圖書館營運及充實圖書館藏、辦理規劃與設置各項文化設施、管理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古蹟復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纖維工藝博物館修繕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